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总体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231,778.09 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31,778.09 万元人民币。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美珍	刘　宇	楼光华
张冠群	肖安华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